

新譯・世界文學名著

愛瑪

Emma

珍・奧斯汀／著 張經浩／譯



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Lin Yu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愛瑪／珍·奧斯汀著；張經浩譯。--初版。--

臺北市：林鬱文化，1996 [民85]

面；公分。--(新譯·世界文學名著；

46)

譯自：Emma

ISBN 957-9263-51-5 (平裝)

873.57

85004263

新譯·世界文學名著 46

愛 瑪

NT.300

珍·奧斯汀／著

1996年7月／初版

張經浩／譯

〈代理商〉

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291-10 號 7 樓之 3

電話·02-9566521 * 傳真·02-9566503 * 郵撥·0773591-1

〈出版者〉

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 4881 號

【理處】台北縣深坑萬順寮 106 號 4 F

☆(02)664-2511 * FAX(02)662-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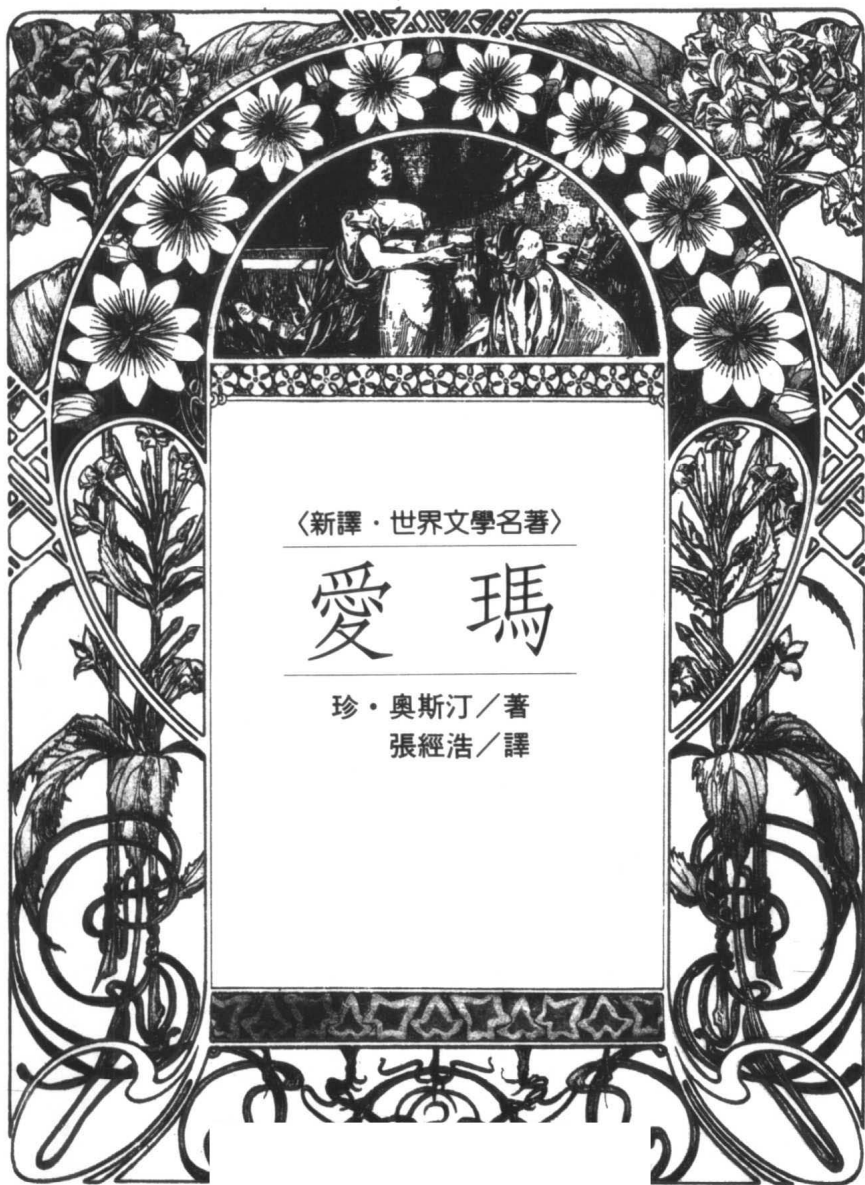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 21 巷 11 號 3 F

編輯部☆·02-2300545 * FAX·02-2306118 * 郵撥·1670488-6

●本公司產品權益依法保障，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改編、複製●

■裝訂錯誤請與各代理商退換，謝謝！■

ISBN 957-9263-51-5



林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譯者的話

珍

·奧斯汀（一七七五—一八一七）是英國傑出的現實主義女作家，然而她所受的學校教育很少，幾乎全得益於父兄的指導。她的第一部小說《理智與情感》從寫作到出版經過了十六年的漫長時間，而評論界承認她是一個「名作家」，却晚在二十世紀的時候了；珍·奧斯汀善於刻劃她那個時代中產階級婦女的形象，善於描寫愛情，然而她終身未婚，甚至沒有真正享受過愛情的甜蜜；她風行最廣的書要算《傲慢與偏見》，然而使她的創作開始受到賞識的卻是《愛瑪》，而且，當代大多數評論家認為，在她的六部小說中，最優秀、最能代表她的風格的也是《愛瑪》。

《愛瑪》可以說，是一部情節錯綜複雜的喜劇。

倫敦附近海伯里村莊的首富伍德豪斯先生的女兒——愛瑪，她聰明熱情而又有點自命不凡。她自己不打算結婚，卻非常熱衷於為女友牽線搭橋。她憑著主觀臆想亂點鴛鴦譜，結果屢屢受挫，弄得焦頭爛額。她煞費苦心為人撮合，鬧出許多誤會，到頭來自己卻在無形中墜入情網。在現實生活中，愛瑪終於認識錯誤，接受教訓。真正的愛情把海伯里三對不同類型

的年輕人結成了終身伴侶，原來決心終身不嫁的愛瑪也成了幸福的新娘。

*

奧斯汀的小說以平凡瑣碎的事為題材，卻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愛瑪》一書正是她的這種才能的典型體現。全書沒有一個驚心動魄的場面，僅描寫了日常生活小事，然而結構嚴謹，情節曲折；文筆細密，語言幽默；懸念疊現，妙趣橫生。各種人物躍然紙上。較之其他幾部作品，的確更有獨到之處。

與奧斯汀差不多同時期的英國著名歷史小說家司各特（一七七一一一八三二）曾高度評價她的才能，說：「這位年輕小姐在描寫人們的日常生活、內心感情以及許多錯綜複雜的瑣事方面，確實具有才能，這種才能極其難能可貴，我從來不曾見過。說到寫些規規矩矩的文章，我也像一般人那樣，能夠動動筆；可是要我以這樣細緻的筆觸，把這些平凡的事情和人物刻劃得如此維妙維肖，我實在辦不到。」

奧斯汀自己曾說：「我的作品，就好比是一件三吋大小的象牙雕刻品。」

《愛瑪》是她的所有雕刻品中，首屈一指的「傑作」！

編按／珍·奧斯汀的六部小說是——（一）理智與情感（二）傲慢與偏見（三）勸導（四）曼斯菲爾德莊園

（五）愛瑪（六）諾桑覺寺

愛瑪主要人物表

愛瑪·伍德豪斯

一位年輕貌美的富有小姐，與父親住在哈特菲爾德。

泰勒

愛瑪的家庭教師。

韋斯頓

泰勒的丈夫，住在蘭德爾斯。

伊莎貝拉

愛瑪的姊姊。

約翰·奈特利

愛瑪的姊夫，住在倫敦布倫斯威克廣場。

伍德豪斯先生

愛瑪與伊莎貝拉的父親。

喬治·奈特利

約翰·奈特利的哥哥，住在唐韋爾·艾比。

邱吉爾夫婦

韋斯頓前妻的兄嫂，住在恩斯庫姆。

法蘭克·邱吉爾

韋斯頓與前妻所生兒子，自幼過繼給邱吉爾夫婦撫養。

亨利

約翰·奈特利的兒子，即愛瑪的外甥，奈特利的侄兒。

貝絲太太

一名貧窮的寡婦。

貝絲小姐

貝絲太太的女兒。

佩里 藥劑師。

艾爾頓 海伯里的牧師。

戈達德太太 海伯里女校校長。

哈莉特·史密斯 愛瑪的女友，女校寄宿生。

羅伯特·馬丁 奈特利的佃戶，住在艾比·米爾莊園。

伊麗莎白 馬丁的一個妹妹，哈莉特的朋友。

簡·費爾法克斯 貝絲小姐的外甥女。

坎培爾上校 簡的撫養人。

坎培爾小姐 坎培爾上校之女，與簡同年。

狄克遜 坎培爾小姐的丈夫。

霍金斯 艾爾頓先生的妻子。

薩克林 艾爾頓太太的姊夫，住在梅普爾羅格夫。

塞莉娜 艾爾頓太太的姊姊。

第一章

愛

瑪·伍德豪斯簡直是個得天獨厚的人，又美麗，又聰明，又有錢，不但家裡生活舒適，而且性情開朗。她快滿二十一歲了，一直過著無憂無慮的日子。

她父親極為慈祥，對女兒百依百順，而她又是一對千金小姐中較小的一個。姊姊出嫁後，她小小年紀就成了一家之主。她母親去世很早，關於母親的愛撫，她的印象早已模糊了，可是她的家庭教師是個賢德女人，待她如同慈母。

泰勒小姐到伍德豪斯先生家已有十六個年頭，與其說是他家的家庭教師，還不如說是他家的朋友。她把一對千金看成了寶貝，尤其喜歡愛瑪。她們兩人親密無間，勝過親姊妹。她秉性溫和，即使在名義上還是家庭教師時，也從未擺過任何威嚴。由於她們早就沒有了師生關係，便一直像貼心朋友一樣相處，愛瑪要做什麼事盡可聽便。她對泰勒小姐的意見是很尊重的，但辦起事來往往是憑自己的主張。

如果說愛瑪真有美中不足，那要算她的任性和對自己的估計偏高。本來這兩個缺點會給

她帶來許多不快，不過目前情況並不嚴重，根本就說不上是她的不幸。

後來終於發生了一件事，雖不至於使她忍受不了，但確實使她有些難過。泰勒小姐結婚了！由於失去了泰勒小姐，她第一次嘗到了傷感的滋味。在這位好友結婚的那天，愛瑪破天荒第一次悶悶不樂地坐著。婚禮完畢後，新娘新郎走了，餐桌邊吃飯的只剩下父女倆，他們不能指望再有第三個人來消磨這漫長的夜晚了。吃過晚飯，她父親像往常一樣安然入睡，她只得呆呆地坐著，悵然若失。

這件事對她的朋友來說，無論怎樣看都是一件喜事。韋斯頓先生人品出眾，十分有錢，年紀相當，風度不凡，是百裡挑一的人。愛瑪待朋友素來慷慨無私，為促成這門親事一直盡心竭力，當然甚為得意，可是她因此也自找了苦吃。泰勒小姐一走，她每天將無時無刻不感到空虛。從五歲起泰勒小姐就教她、領她玩；她幼時多病，全靠泰勒小姐精心照料；當她身體好時，為了使她過得快活，泰勒小姐費了不少心血；往日的這些好處，十六年的這段情誼，她難以忘懷。想到這一點，感激之情是不用說的。姊姊伊莎貝拉出嫁後，就剩下她們兩人。七年來她們平等相待，不分彼此。想到這一點，她不勝留戀。泰勒小姐聰明、有見識，能幹、有涵養，對一家人的性格了如指掌，無論什麼事都肯操一份心，對她更不用說，一切都順著她的心意，這樣的朋友和伙伴可謂難得。她認為她是一個可以推心置腹的人，一個真心愛她、無可非議的人。

她怎樣來忍受這一變化呢？誠然，她朋友離她家不過半英里，但是愛瑪心裡明白，住在家裡的泰勒小姐變成了半英里路外的韋斯頓太太，這是非同小可之事。儘管她聰明漂亮，家境又好，現在仍不免要受心靈空虛之苦。她非常愛她父親，但父親當不了伴侶，無論說正經話或閑談，他都迎合不了她的心意。

伍德豪斯先生結婚晚，父女年齡懸殊，加上他身體和生活習慣的關係，更不易氣味相投。他的健康狀況一直不佳，很少勞神費力，沒等上年紀就已暮氣沉沉。無論走到哪裡，別人雖都喜歡他心腸好、脾氣好，可是誰也沒有誇過他天分高。

愛瑪的姊姊出嫁後離家並不遠，住在倫敦，只隔著十六英里，但也不能每天來往。十月和十一月夜晚長，愛瑪只得在哈特菲爾德慢慢打發時間，要等到過聖誕節，伊莎貝拉兩口子帶著孩子來時，家裡才會熱鬧起來，才有人跟她說說笑笑。

海伯里村莊地方大、人口多，幾乎算得上一個市鎮。哈特菲爾德雖有單獨的草地、樹林和地名，實際上也在村子的範圍內。偏偏在這樣大的一個村子裡，沒有與她情投意合的人。伍德豪斯家在這裡是首屈一指的人家，人人仰慕。她父親對誰都客氣，因此她在本地認識的人不少。只可惜在這些人中沒有一個比得上泰勒小姐，連相處半天也難。面對這個不幸的變化，愛瑪哪能不唉聲嘆氣，想入非非？直到她父親醒了，她才振作起來，他的精神需要安慰。他神經脆弱，易於傷感，對於相處日久的人，無論誰他都喜歡，最不願與他們分離，巴不得

天天在一起。女孩子成婚後勢必離家，每次遇到這種事他總是不痛快。儘管他女兒婚後琴瑟調和，他對於她的出嫁卻從沒有表示過滿意，一說起就難過非常；現在泰勒小姐成了人家的人，他又是難捨難分。他考慮問題往往爲自身設想多，爲別人設想少，因此認爲泰勒小姐做了一件大不應該的事，於己於他都不利，還不如一輩子呆在哈特菲爾德快活。

愛瑪爲了不使他煩惱，裝得沒事一般，有說有笑。可是，到吃茶點時，他再也克制不住，又說起了在吃晚飯時說過的那些話。

「可憐的泰勒小姐！我真巴不得她能回來。韋斯頓先生卻偏看上了她，真是沒辦法！」

「爸爸，我可不能跟你一樣想。你知道，我不能。韋斯頓先生性格溫和，儀表不凡，是百裡挑一的人，正該娶個好妻子。眼見泰勒小姐有個成家的機會，你總不能拉著她永遠跟我們一起忍受我的怪脾氣吧？」

「成家！她那個家有什麼好？這兒比她那兒要大兩倍，你的脾氣可從來就沒有什麼不好，親愛的。」

「我們可以常去看他們，他們也可以常來看我們，見面的機會有的是呵！起頭的得是我。他們是新婚，我們應該盡早去一趟。」

「天哪！我去一趟談何容易？蘭德爾斯那麼遠的路，我連一半也走不了。」

「不，爸爸，誰叫你兩條腿走去？要去我們一定得坐馬車。」

「馬車！這幾步路叫詹姆斯套個馬他都會不高興的。再說，到了那裡馬往哪兒繫？」

「就繫到韋斯頓先生的馬廐裡，爸爸。你別擔心，一切都安排好了，昨天晚上我們與韋斯頓先生談妥了。詹姆斯也不成問題，他女兒就在那裡當傭人，他巴不得去蘭德爾斯。要是我們想去別的地方，那他倒難說。爸爸，這件事多虧你，漢娜的那個好差事還是你給找的。要不是你提起，誰也沒有想到漢娜。詹姆斯對你可感激啦！」

「這倒是我做的一樁好事。這個忙我應該幫。詹姆斯是個可憐人，我決不能虧待他。我看漢娜一定會服侍人。這姑娘懂禮貌、嘴甜，給我的印象很好。她每次見到我時，又是行禮，又是問安，那模樣很逗人喜歡。你叫她來這裡做針線活時，我發現她總是輕輕打開門，從不弄得砰砰作響。不用說，她服侍人一定頂呱呱。可憐的泰勒小姐現在有個熟識的人跟在身邊，也算是一大安慰。你看吧，只要詹姆斯去他女兒那邊，她一定會知道我們的情況，他會一五一十地告訴她。」

愛瑪見她父親情緒好了些，便引著把話一個勁兒往下說。爲了使他能消磨這一夜時光，不再想那些心酸事，她後來又出了個主意：下四六棋。棋盤擺好了，而正在這時來了客人，棋使用不著下了。

奈特利先生來了。她是個很有頭腦的人，年約三十七、八，與伍德豪斯先生家不但有多年的交情，而且由於是伊莎貝拉丈夫的哥哥，還多了一層親戚關係。他住在離海伯里一英里

的地方，常來常往，總被當作座上客。特別是這一次，他從伊莎貝拉家來，就更受歡迎了。他在那裡住了幾天，晚飯時分才到家，急急忙忙又趕到海伯里捎話，說是伊莎貝拉一家大小都平安。他來得正是時候，使伍德豪斯先生高興得很。奈特利先生性格開朗，伍德豪斯先生本來就喜歡他，這一次問起那「可憐的伊莎貝拉」和外孫們的情況，他又答得叫人再滿意不過。

後來，伍德豪斯先生感激地說：「奈特利先生，你這麼晚來看我們真不容易。走夜路害怕嗎？」

「哪兒的話！今晚月色好極了！天一點也不冷，你把爐子燒得這麼旺，我得坐遠些。」

「可是路上一定又髒又濕，注意別受涼。」

「不髒！你看我的鞋，一點泥也沒沾。」

「這倒沒想到，這裡下的雨不少，吃早飯那陣特別大，足足下了半小時，我本想叫他們將婚禮改期的。」

「哦，我還沒問起這件喜事哩，不用說，你倆一定又高興又難過，所以我沒有一進門先說恭喜。不過我想婚禮一定辦得不錯。都控制得住感情嗎？誰哭得最厲害？」

「唉，可憐的泰勒小姐！這件事真叫人傷心。」

「泰勒小姐並不可憐，倒是你倆可憐。我記掛著的是你和愛瑪，不過這也就產生一個依

賴或不依賴的問題——無論如何只顧到一個人的心總比要顧兩個人的強。」

「特別兩個人中有個還愛想入非非，是個惹人嫌的傢伙！」愛瑪開玩笑地說。「我知道，你心裡就是這麼想的，要是我爸爸不在，你早把這話說出來了。」

「孩子，這也沒有說錯呀！」伍德豪斯先生說著，嘆了口氣。「恐怕，有時我也愛想入非非，惹人嫌。」

「好爸爸！別以為我是在說你，也別懷疑奈特利先生是在說你。你想到哪裡去了！多可怕的念頭！噢，不！我是在說我自己。奈特利先生就愛挑我的毛病，不過也是鬧著玩，純粹是鬧著玩。我們兩人說起話來一向無拘無束。」

事實上，能發現愛瑪·伍德豪斯缺點的人寥寥無幾，而敢於當面說的只有奈特利先生一人。那些話愛瑪本人就覺得不大中聽，如果傳到父親耳朵裡，他會更傷心。因此，她決心不讓他真的起疑心，知道有人並不把她當作完人。

奈特利先生說：「愛瑪知道，我從不說她的奉承話，可是剛才我也沒有說誰的不是。以往泰勒小姐要照顧兩個人，現在只要照顧一個人，說不定反被照顧呢！」

愛瑪正想打圓場，就說：「對啦，你不是問起今天的婚禮麼？我給你說說吧，我們個個舉止都很得宜。大家都準時到場，個個喜氣洋洋，不但沒有掉淚的，連愁眉苦臉的人也沒有。這是真的，反正當時我們覺得隔著半英里，不愁沒機會天天見面。」

她爸爸說話了：「不論什麼事愛瑪都忍受得了。不過，奈特利先生，泰勒小姐走了她心裡著實難過。別看她現在不當回事，以後一定會還爲她牽腸掛肚。」

愛瑪把頭偏了過去，裝著一副笑臉，其實心裡真想哭出來。

「一個朝夕相處的人走了，愛瑪還不想？」奈特利先生說。「不過，如果我們能想開一點，就不該像現在這樣，過於捨不得她。泰勒小姐結這門親可算是天大的福氣。她年紀不算小了，當然想成個家。再說，有現成的舒服日子誰不願過？這些事愛瑪也清楚，她就不該發愁，應當高興。泰勒小姐結了這門好親事，做朋友的都應高興。」

「但你忘了還有件事我應高興，而且不是小事，」愛瑪說。「他倆是我牽的線。你知道，四年前是我替他倆牽的線，當時許多人說韋斯頓先生不會再結婚了，而我牽線搭橋偏成功了。而且事實證明是做對了。單憑這一點，我心裡就夠寬慰了。」

奈特利先生朝她搖了搖頭。她父親帶著幾分疼愛，接過話說：「噢，我親愛的，你別再幹那些牽線搭橋、看相算命的事了吧，你說的話沒有不靈的。聽我的，以後再也不要爲誰牽線了。」

「爸爸，我答應你不爲我自己去牽線，但對別人可得另當別論。這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事情。你看，這一次幹得真漂亮！以前誰都說韋斯頓先生不會再結婚了。這也難怪。他妻子早死了，但照樣過得舒舒服服，要嘛就到倫敦做買賣，要嘛就在這兒的朋友家玩。他不論到哪

裡人家都歡迎，總是快快樂活的。說實在的，只要韋斯頓先生願意，一年到頭他哪一天都不會過孤單日子。噢，人們都認定了，韋斯頓先生不會再結婚了。有的人甚至說，他妻子臨終時，他表示了終身不娶，還有人說是他兒子和兒子的舅父不讓他再婚。那些胡話說得倒一本正經，我可一句也不信。大約四年前的一天，我與泰勒小姐在布羅德韋街遇見了他。碰巧開始下毛毛雨，他馬上趕到米切爾家借了兩把傘給我們，真是夠殷勤的。那一天我算是看準了。當時我就動了腦子，要把他們湊成一對。爸爸，既然這一次我成功了，你還能指望我不再牽線搭橋麼？」

「我不明白你說的『成功』是什麼意思，」奈特利先生說。「成功是需要經過努力的。如果說，爲了促成這門親事，你作了四年的努力，那麼這段時間倒算是沒有白過，特別在一位年輕姑娘看來，更是值得。然而我很有些懷疑，照你剛才說的，你的牽線搭橋不過是動了把他們湊成一對的念頭，不過是有一天閑得無聊時心血來潮，盤算著只要韋斯頓先生願娶，那麼泰勒小姐嫁給他就很上算，以後又越想越起勁。如果真是這樣，還談得上什麼『成功』呢？你有什麼功勞呢？有什麼好誇口的呢？充其量只能說是被你猜中了。」

「可是猜中也不容易，也應該高興、得意，你難道從來沒有體會麼？可憐哪，我沒想到你這麼糊塗！一點不假，猜中不能單靠運氣，沒有幾分天資的人是怎樣也猜不中的。至於『成功』二字，我倒不知道我竟沒有資格說。你剛才提到了兩種假設，然而還有第三種情況——我